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4〕82号

德化县教育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引进高水平优秀教师奖励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中学：

现将《德化县引进高水平优秀教师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德化县引进高水平优秀教师奖励方案



德化县引进高水平优秀教师奖励方案

为引进高学历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优化师资结构，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经研究，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招聘学科及人数

中学各学科专任教师若干名。

二、招聘对象

第一类招聘对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第一学历）、教育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师范类专业应往届毕业生（非教育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本科必须是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获博士学位的可放宽至 35 周岁），取得高中（中职）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到德化县学校任教，且承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五年聘用合同）。

第二类招聘对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第一学历）、学士学位的师范类专业应往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取得高中（中职）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到德化县学校任教，且承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五年聘用合同）。

第三类招聘对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第一学历）、学士学位的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取得初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到德化县学校任教，且承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五年聘用合同）。

三、奖励方案

1. 取得六所部属师范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第一类招聘对象，给予奖励金 20 万元（应届毕业生 30 万元，奖金分 5 年发放，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取得六所部属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第二类招聘对象，给予奖励金 10 万元（奖金分 5 年发放，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2. 取得“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第一类招聘对象，给予奖励金 10 万元（奖金分 5 年发放，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3. 取得省属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第一类招聘对象，且专业为紧缺学科（数学、物理），给予奖励金 10 万元（奖金分 5 年发放，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取得省属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第一类招聘对象，且专业为普通学科 A 类（语文、英语、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给予奖励金 5 万（奖金分 5 年发放，每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取得省属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第一类招聘对象，且专业为普通学科 B 类（美术、音乐、体育、心理、信息技术等），给予奖励金 2 万（见习期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一次性发放）。

4. 取得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第三类招

聘对象，给予奖励金 2 万（见习期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一次性发放）；取得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第三类招聘对象，给予奖励金 1 万（见习期间进行一次教学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一次性发放）。

5. 鼓励本科学历毕业生报名参加福建省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统一考试的德化县招聘岗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报名参加德化县专项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

6. 受聘高层次学历教师同时享受县政府提供的高层次人才公寓等相关待遇。

7. 德化县教育局每年划拨出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用于研究生学历教师职称晋升。

四、其他事项

1. 服务期内，受聘人员原则上不得提出调动、辞职等申请。若有特殊情况要求离校的，受聘人员应全额退还奖金，并承担一定违约金。

2. 德化县教育局及用人学校将协助协调受聘教师家人或亲属在德化的就业事宜。

3. 引进人才奖励金由用人学校支付。

4. 本方案由德化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95-23512671。